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花漾年华生态城镇 发展(湖州)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花漾年华旅居置业主要负责运作湖州"春 晓里"项目,现为了推进项目开发,公司同意为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提供不超过3 亿元(含3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担保对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名称: 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TYG3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路 1199 号天和大厦 5 层 502

法定代表人: 张洪力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物业管 理: 企业营销策划: 建筑项目管理: 实业投资: 酒店管理: 自有房产租赁: 销售 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资产总额为 911,126,676.29 元,负债总额为 892,524,514.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97.95%,净资产为 18,602,162.23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397,837.7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花漾年华旅居置业为 2018 年新设立的公司。

3、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30%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43.7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对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2、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具体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已要求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震个人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前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才会对担保对象开展相关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提供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促进该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且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控股股东将为具体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对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为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提供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促进该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且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具体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震个人对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97.95%。公司此次为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促进该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且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具体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震个人对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14,878.9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3,588.5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